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

目 录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4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拟申请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14
议案三：关于放弃对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制定中船防务第九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
议案五：关于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搬迁补偿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24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会议期间，全体与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2、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大会设有秘书处，不明事项请到大会秘书处查询。

4、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资料已送达每位股东，如需查看其他资料可到大会秘书处查看。

5、本次会议有集中安排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发言的程序，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表决结束后向大会秘书处报名，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关系，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6、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见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7 日及 12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7、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一、股东会议的议案表决内容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以下五项议案内容进行表决：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拟申请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 3、关于放弃对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制定中船防务第九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搬迁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表决投票

表决投票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设监票人4人（其中1人为公司监事，1人为会计师，2人为现场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作现场见证。

三、会议表决规定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对议案表决方法说明如下：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需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5均为普通决议案，需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每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拿到表决票一份。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先准确填写并核对股东编号及持股数量，对表决票上的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或弃权应在相应的意见空格内打“√”，对多选、不选或不投票将视作弃权。最后请在“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处签名。

3、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在填写表决票时，请选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请勿使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视作弃权处理。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结果均视为“弃权”。

四、会场设有一个投票箱，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在表决票填写完毕后，请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将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由律师和监票人进行监督，最后将在会上宣布统计结果。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7年12月8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韩广德 董事长
- 3、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0：00
-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5、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 40 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议程

1、审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 题
一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	普通决议案
2	关于公司拟申请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3	关于放弃对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制定中船防务第九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搬迁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投票表决

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公司一名监事及现场两位股东代表负责监票，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并由见证律师宣读表决结果及法律意见书。

3、会议交流

股东及股东代表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互动交流。

4、会议结束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5]44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办[2016]38号）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原第一条中拟增加以下内容：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二、第一章总则原第四条修改公司联系信息：

“电话：（020）81891712 传真：（020）81891575”修改为“电话：（020）81636688 传真：（020）81805255”

三、第十章董事会原第一百二十八条中拟增加以下内容：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四、第二十六章后拟增加“第二十七章 党组织”：

第二十七章 党组织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的委员会。委员会设书记1名，其他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的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的委员会。同时，按规定在党组织的委员会中设纪检委员。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的委员会对董事会或经理层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纪律监督。

五、《公司章程》全文条款顺序根据本次修订和增加的条款顺调。

六、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要求（若有）做个别文字修订。

本议案已于2017年10月27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1：修订条款具体内容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附件 1: 修订条款具体内容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p>第一条 本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法规及政府其它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p>	<p>增加“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一条 本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法规及政府其它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2	<p>第四条 本公司的住所为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 40 号。</p> <p>邮政编码: 510382 电话: (020)81891712 传真: (020) 81891575</p>	<p>修改电话及传真号码</p>	<p>第四条 本公司的住所为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 40 号。</p> <p>邮政编码: 510382 电话: (020) 81636688 传真: (020) 81805255</p>

<p>3</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本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 拟定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的方案;</p>	<p>增加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本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 拟定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的方案;</p> <p>(十二)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三)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p>
----------	--	---	--

<p>(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三)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本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制定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本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十六)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本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制定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本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十六)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p>
---	--	--

<p>4</p>	<p>无相关内容</p>	<p>增加“第二十七章 党组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七章 党组织</p> <p>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的委员会。委员会设书记 1 名，其他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的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的委员会。同时，按规定在党组织的委员会中设纪检委员。</p> <p>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的委员会对董事会或经理层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四）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纪律监督。</p>
----------	--------------	----------------------	---

议案二：关于公司拟申请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已按照上交所相关要求及时发布了相关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正就本次交易事项与各相关方及监管部门进行沟通，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资产规模较大，流程较为复杂，预计公司 A 股股票在短期内无法复牌，因此，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向上交所申请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1 个月。经公司审慎评估后：（1）公司拟在 A 股股票停牌满 3 个月后向上交所申请 A 股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为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起不超过 5 个月；（2）建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按照《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文件全权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

议案三：关于放弃对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拟转让所持有的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根据目前的产品建造结构及投资规划，拟放弃对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中船集团拟转让所持有的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51%股权，其中，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拟受让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25%股权，受让价格 36,407.38 万元。中国船舶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拟受让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26%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37,863.68 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转让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本公司放弃上述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中船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59.97%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中船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放弃标的资产优先购买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2、本公司、中国船舶及中船澄西均系中船集团控制的公司法人，根据相关规定，中国船舶及中船澄西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强

注册资本：2,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舰船水上、水下武器装备、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关联方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近三年来，中船集团运营状况良好，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集团资产总额 2,833.54 亿元，净资产 833.63 亿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84.82 亿元，净利润 9.40 亿元。

2、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强

注册资本：137,811.7598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12 日

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经营范围：船舶行业和柴油机生产行业内的投资，民用船舶销售，船舶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船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由设备租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关联方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近三年来，中国船舶运营状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船舶总资产 524.85 亿元，净资产 149.53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4.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7 亿元。

3、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良

注册资本：107,455 万元

成立日期：1973 年 12 月 26 日

股东：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经营范围：船舶拆解。船舶的修造；船舶拆解物资的回收（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修理；钢结构工程的施工；钢结构件的制造、修理；起重机械、机电设备制造及其它加工业务；高空作业车、工程车辆、机电设备的修理；拆船物资的销售；船舶工程技术的开发、培训、咨询服务；船舶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出口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衡山路 1 号

关联方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近三年来，中船澄西运营状况良好，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船澄西资产总额 72.38 亿元，净资产 37.67 亿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60 亿元，净利润 1,855.18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323728098Y
住 所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沿江开发区船舶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琼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0,283.62439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登记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持股比例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持股 51%，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1-12月 (经审计)	2017年8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1-8月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9,518,083.41	-	1,330,666,446.71	-
净资产	1,304,923,413.61	-	1,306,862,942.23	-
营业收入	-	80,055,619.86	-	50,345,790.50
净利润	-	2,072,203.02	-	3,804,511.34

3、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生产经营情况

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5万吨级及以下的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海上石油工程船等各类船舶的生产销售和成品油、化学品的远洋运输业务。

目前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租赁给中船澄西开展船舶建造使用，租期至2017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相关中介机构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开展相关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130,686.30万元，净资产

评估价值为 145,629.52 万元,增值额为 14,943.22 万元,增值率为 11.43%,若按此计算转让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交易价格拟定为 74,271.06 万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目前的产品建造结构及投资规划,本公司拟放弃对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本公司持有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9%,未发生变化,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六、类别相关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及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韩广德先生、陈忠前先生、陈利平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杨力先生及王国忠先生已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

议案四：关于制定中船防务第九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适应市场经济环境下公司管理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股东利益，落实董事会决策，充分调动公司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中船防务第九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即《中船防务第九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第九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细则》，其中，《第九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中船防务第九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

中船防务第九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市场经济环境下公司管理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股东利益，落实董事会决策，充分调动公司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执行董事、职工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董事会任命的其他董监事薪酬按照本管理制度第四条执行。

第三条 董监高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按劳分配为主，参考市场标准，依法合规；
- （二）坚持效率优先、注重公平、差距适度，维护出资人代表、公司负责人、职工的合法权益；
- （三）坚持激励与约束，责任、权利和义务相统一；
- （四）坚持薪酬激励与福利保障、规范职务消费相结合，调动董监高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五）坚持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董监高人员薪酬增长与职工收入增长相协调，构建结构合理、水平适当的收入分配格局。

第四条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任职的非执行董事、监事，在中船集团领取薪酬并由中船集团进行绩效考核；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实行年度袍金制，年度袍金分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0 万元人民币、外部监事 9 万元人民币，年度袍金不包括参加公司相关会议或活

动的差旅费、住宿费，也不包括正常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职责需要的合理开支。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年度袍金为税前收入，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按季度支付。

第五条 董监高人员的薪酬由年度薪酬、奖励、福利保障等构成。

第二章 年度薪酬

第六条 在本公司及实体企业内任职的董监高人员年度薪酬由基薪、绩效年薪构成。

第七条 基薪是其年度的基本收入，按月支付。基薪=基数×企业系数×岗位系数。

中船防务董监高的基数为 30 万元人民币；企业系数根据董监高所任职企业承担的战略责任、经营规模、经营管理难度、效益情况和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在 0.6-1.5 之间确定，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后执行。

岗位系数依据岗位责任和承担风险等因素确定，公司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等正职，下同）的岗位系数为 1，其他董监高人员的岗位系数在 0.6-1.0 之间确定，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绩效年薪是其年度的浮动收入，按照公司经营业绩和本人的年度考评结果确定。绩效年薪=基薪×绩效系数+特殊奖励。绩效系数根据董监高人员履职情况在 0-2 之间确定，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公司可根据年度生产经营与经济效益状况，适时对公司经济效益增长、重大战略发展任务及持续发展势头较好，做出突出贡献的董监高人员进行特殊奖励。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负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信息披露。

第三章 福利保障

第十一条 公司可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和董监高人员实施激励的需要，对董监高人员实施中长期激励。

第十二条 董监高人员福利保障包括基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障等。公司应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为董监高人员缴纳各项基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根据本公司承受能力建立企业年金(补充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障等;董监高人员应按规定缴纳各项基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障等个人缴费部分,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支付。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十三条 董监高人员可在年薪外领取的其他货币性收入有:高新工程津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集团或省部级及以上各类津贴和专项奖励、保密津贴、防暑降温费、住房补贴。其中住房补贴需报控股股东批准,其他项目需报控股股东备案。此外,除控股股东特批,董监高人员不得再享受其他任何货币性收入。

第十四条 董监高人员领取所在地政府给予的奖励,需报控股股东确定使用方案,并按方案执行。

第十五条 董监高人员因工作需要在一个考核年度内任职发生变化的,其当年薪酬按任职时间分段计算与核发。

第十六条 董监高人员任职期满、调离或中途免职的,根据其新任职务,重新确定薪酬标准。

第十七条 董监高人员的薪酬及其他货币性收入为税前收入,应依法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公司年度报告根据会计年度内发放的税前薪酬收入总额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

第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管理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五：关于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搬迁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实体企业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拟与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船业”）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于广船船业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间接控股 50%的企业，上述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根据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搬迁工作的实际情况，广船船业拟就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办理收储及确定《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事项与广船国际签署本协议，以更好推进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的搬迁及后续开发等工作。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广船船业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间接控股 50%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上市规则》等规定，广船船业为本公司关联方，与广船国际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搬迁补偿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勇

注册资本：364,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8 日

股东：上海凌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船舶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物业管理。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 40 号联调大楼

关联方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近三年来，广船船业运营状况良好，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船船业资产总额 23.76 亿元，净资产 23.64 亿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9 亿元，净利润 0.48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广船国际通过积极协调，使得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与广船船业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上述协议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签署；

(二) 广船国际积极协调政府，保证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获得政府批准；

(三) 广船船业同意按照 2,1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向广船国际支付补偿费用，约 826,965,300 元，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向广船国际支付上述补偿费；

(四) 广船船业如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支付给广船国际补偿费用，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支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广船国际支付违约金。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推进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的搬迁及后续开发等工作，广船船业拟与广船国际签署本协议。上述协议的签署并于 2017 年度完成后，将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船国际 2017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约 8.26 亿元，将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约 8.26 亿元，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类别相关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及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韩广德先生、陈忠前先生、陈利平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杨力先生及王国

忠先生已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于2017年11月17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